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关工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关工委：

《关于进一步发挥关工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抄 送：省关工委成员单位。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发挥关工委议事协调机构 职能作用的指导意见

2021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21年6月，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重新修订的《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明确关工委是党委的议事协调机构，承担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统筹协调、议事协商、服务指导等职能。为贯彻落实《意见》和《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关工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更好地履行关工委工作职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认真贯彻《意见》《细则》，切实履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

履行议事协调机构职能。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党政相关部门特别是成员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各类社会力量，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总体布局、发展规划、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等重大事项，向党委提出建议，或按党委要求提出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措施，统筹协调力量、抓好督促检查、推进落实；对关工组织、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联合作出的决定、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等，通过召开全体委员会

议、联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等方式进行协商议定；要服务于广大青少年，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关爱保护等服务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方面，营造良好环境，解决实际困难，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基层关工组织和广大五老开展工作进行指导，提供服务。

落实工作机构。《细则》明确规定关工委为党委的议事协调机构，主任一般由党委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常务主任（或者常务副主任）由同级领导班子中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成员由同级党委分管领导同志、离退休老同志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关工委办公室设在老干部局或组织部，为党委部门的内设独立机构。各级关工委要按照《意见》《细则》规定，主动与党政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向党委提出贯彻意见，尽快调整落实到位。成员单位的确定，要从有利于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职责作用的需要出发，结合工作实际，一般由办公、组织、宣传、老干部、党工委、网信、教育、文旅、卫健、农业农村、民政、公安、司法、财政、市场监管、审计及群团组织等与关心下一代工作联系较为紧密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补充。

二、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关工委是党的群众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要从完成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要求，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政治自觉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担负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任务。

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制度，对党委的重要决策要认真贯彻执行，及时报告和反馈执行落实情况；关工委将要出台的重要文件、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等，必须事前征得党委或党委分管领导同志同意；要定期分析青少年的思想状况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形势，针对青少年思想实际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

贯彻以党的建设带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针。用党建带关键，强化基层关心下一代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建设，在党建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统筹推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规划，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纳入党委、政府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从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

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各地红色资源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

依法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持续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村屯、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遵法学法用法意识。积极参与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化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净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围绕国家和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结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青少年在课余、假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要求，配合有关党政部门、学校、社区和家庭，加强网络环境保护，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加强与青少年联系

沟通，帮助沉迷于网络的青少年进行心理疏导，解除网瘾，在营造和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开展青少年关爱帮扶服务活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老行动”，引领帮助农村青年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助力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青年电商培育工程的组织实施，开展农村青年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公共服务人才、科技人才、工匠等培训，助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新型青年人才。要动员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包括各类企业关爱帮扶青少年特殊群体，采取结对帮扶、专项救助、爱心救助等措施，为困境青少年提供帮助。要动员五老依托儿童之家、农家书屋等阵地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城乡困境青少年群体的关爱与服务，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事。

四、认真研究解决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根本性、倾向性和突出性问题

加强调查研究。要从履行职责出发，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研究解决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根本性、倾向性、突出性问题上。要不断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青少年群体，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青少年思想状况，了解掌握青少年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和特殊困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青少年理想信念、价值取向方面存在的带有根本性问题，帮助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因社会、家庭等外部环境和青少年自身心理因素而引发的网络成瘾、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犯罪等倾向性和突出性问题；围绕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尤其是“明亮眼睛”、“双减”等重点工作，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实际问题。

在解决青少年根本性问题上为党委当好参谋。各级关工委要从党的工作大局出发，及时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形势作出科学准确研判，抓住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根本性、倾向性和突出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对策，向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整合工作力量。围绕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突出问题的解决，充分调动关工组织、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把关工组织的独特优势、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整合起来，形成整体优势、合力推进的工作态势。要科学谋划，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落实目标责任，采取项目化方式推进。

五、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健全工作制度。一是定期例会制度。关工委要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关工委年度或阶段性工作，分析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传达上级党委及同级党委对关工委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作出工作部署和安

排。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由关工委主任主持，凡提交全体委员审议的重要事项，事前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充分准备。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文件、报告、领导讲话等，须经集体讨论研究后，报请党委分管领导同志审定后提交全体委员会议作出部署。**二是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是在党委领导下，由关工委牵头，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为研究解决某一方面问题所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议题一般由关工委提出，也可以由某一成员单位提出，经集体研究后，报请党委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后召开。**三是议事协商制度。**要坚持议大事，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集思广益，深入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安排部署的工作涉及相关党政部门职能的，涉及一个或几个部门联合推动的，实施过程中有意见分歧的，应及时商议，认真沟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形成合力。协商方式应灵活多样，可以是会议协商，也可以个别征求意见协商。**四是信息反馈制度。**通过会议交流、情况通报、相关文件互送、特别是计算机系统数据共享等方式，建立关工委与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相互间工作动态、相关政策、重要活动安排等情况，为协调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及时有效信息。**五是督促检查制度。**对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委员会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组织开展的重要活动等，关工委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掌握贯彻落实情况，对全局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应开展阶段性专项检查，有的应会同党委督查部门、部分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督查检查，并向党委作出报告。

创新工作机制。着力研究探索统筹协调、专题协商、合作配合、协同联动、信息交流等新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放宽视野，拓展渠道，加强与各类企业、群众团体、新兴社会组织的联系，建立诸如爱心企业关爱工作联盟、关爱帮扶协会等工作机制，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会力量参加到关心下一代事业中来，把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整合起来，形成关工委与各部门（单位）相互配合、交融互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六、按照议事协调机构要求，配齐配强关工委领导班子

加强领导班子组织建设，是发挥关工委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的关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不断充实加强领导力量，改善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增强关工委的组织力、影响力、凝聚力。

充实加强领导力量。适应工作需要，根据各地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关工委驻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充实一定数量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机关工作。由于领导分工调整或工作变动等原因出现空缺的，要尽快明确新的接替人选。对关工委驻会常务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出现空缺的，其人选应主要从同级领导班子新

退下来的领导中选任，关工委其他班子成员数量不足的要抓紧补充。上级关工委要加强对下级关工委班子建设的指导，对不齐不力的班子要主动协调当地党委，提出调整建议。

改善领导班子结构。从关工委领导班子以老同志为主的特点出发，从改善年龄结构入手，研究探索领导班子的退出和补充机制，构建进出有序、动态管理、梯次结构、富有活力的领导班子新格局。市（地）、县（市、区）关工委驻会常务主任、副主任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5 周岁（哈尔滨市关工委可参照省关工委规定掌握），个别市（地）常务主任身体较好、工作需要的可适当放宽；领导班子中 65 岁以下的要占有一定比例。其他关工委领导班子任职年龄可根据实际确定。通过调整保持领导班子成员合理有序更迭，避免同一领导班子成员因年龄一般粗、调整时大进大出的情况发生，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性和平连续性。